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7年3月2日